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125—1—2021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1年4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为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 125—1—202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其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 月 10 日

制定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我国港口工程建设管理面临着新形势,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也提出了新要求。为此,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月修订出台了《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并于2019年11月对其再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方面的新规定。根据我国港口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竣工验收具体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统一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相关技术要求,持续提升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相关单位,在归纳、总结现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本规程共分5章13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基本规定、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参编单位为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张永明
- 2 术语:黄宏宝 王 静
- 3 基本规定:陈 星 王瑞成
- 4 交工验收:程李凯 向 虹 陈阵阵 郑 健 刘现鹏 孙国治
- 5 竣工验收:黄宏宝 王 瑜 周亚平 王 静 党永强 李春良 池 海
- 附录A~C:程李凯 向 虹 郑 健 陈阵阵
- 附录D~H:王 瑜 周亚平 王 静
- 附录J~M:黄宏宝 王 静 池 海
- 附录N:王 静

本规程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部审,2021年1月10日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汉公路899号,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邮政编码:300300),以便修订时参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716

